2024 经济法基础

4.3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01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法律制度



第五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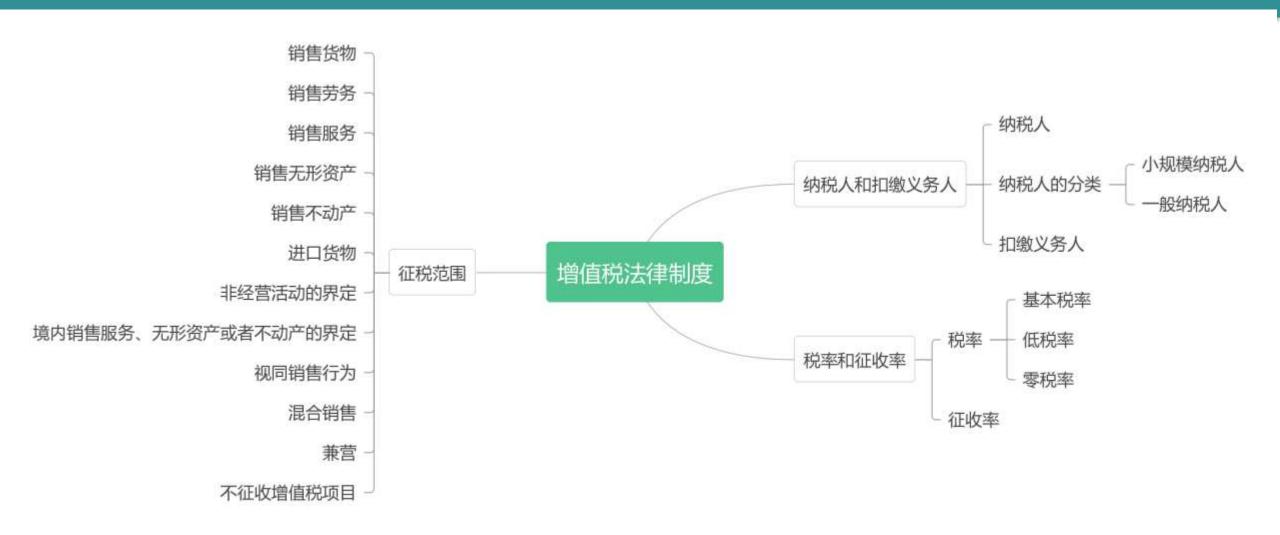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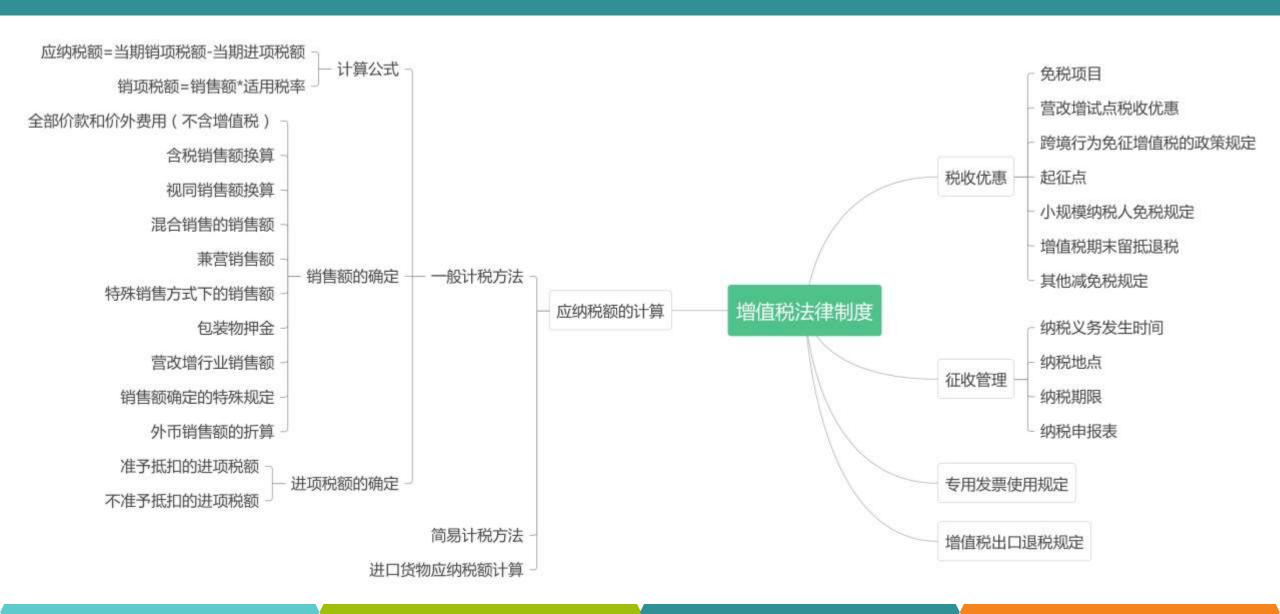
第六节

关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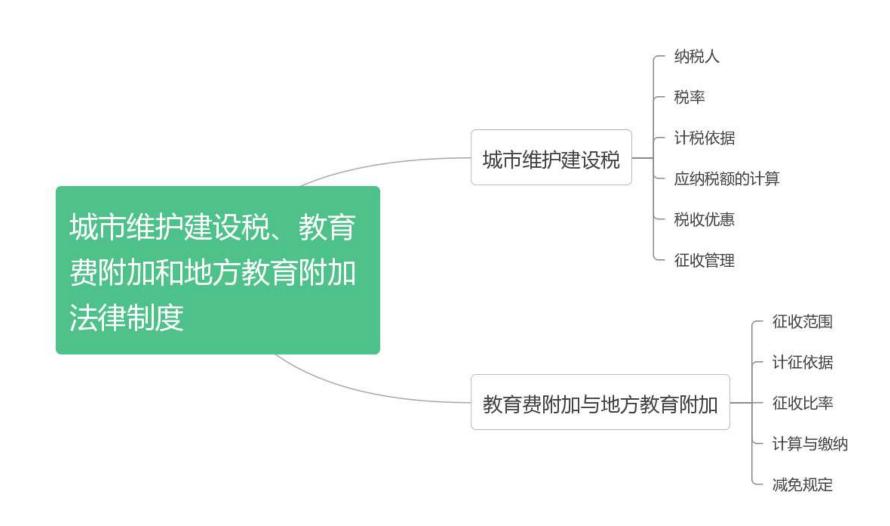
















消费税是对特定的某些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考点1.消费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消费品征收的,因此, 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

(一) 生产应税消费品

1.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u>连续生产应税消费</u>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一) 生产应税消费品

3.视为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mark>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mark>,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1)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2)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二)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含义。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整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二)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义务。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三) 进口应税消费品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为了减少征税成本,

进口环节缴纳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四) 零售应税消费品

1.商业零售金银首饰。

(四) 零售应税消费品

下列业务视同零售业,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

- (1)为经营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加工金银首饰。
- (2)经营单位将金银首饰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 (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经营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经营单位。
 - 2.零售超豪华小汽车。

(五) 批发销售卷烟和电子烟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卷烟消费税改为在生产和批发两个环节征收后,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 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一) 消费税税目及税率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消费税税目共有15个。

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以适应不同应税消费品的实际情况。

一般情况下,对一种消费品只选择一种税率形式,但为了更好、更有效地保全消费税税基,对卷烟和白酒,则采取了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复合征收的形式。

消费税法律制度

项目	税率
一、烟	
1.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 (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 (生产环节)
(3) 批发环节	11%加0.005元/支
2.雪茄烟	36%
3.烟丝	30%
4.电子烟	
(1) 生产(进口)环节	36%
(2) 批发环节	11%

消费税法律制度

项目	税率
二、酒	
1.白酒	20%加0.5元/500克 (或者500毫升)
2.黄酒	240元/吨
3.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元/吨
4.其他酒	10%
三、高档化妆品	15%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项目	税率
五、鞭炮、烟火	15%
六、成品油	
1.汽油	1.52元/升
2.柴油	1.20元/升
3.航空煤油	1.20元/升
4.石脑油	1.52元/升
5.溶剂油	1.52元/升
6.润滑油	1.52元/升
7.燃料油	1.20元/升
七、摩托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250毫升的	3%
2.气缸容量在350毫升(不含)以上的	10%

消费税法律制度

项目	税率
八、小汽车	
1.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1.0升至1.5升(含1.5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1.5升至2.0升(含2.0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2.0升至2.5升(含2.5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2.5升至3.0升(含3.0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3.0升至4.0升(含4.0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4升以上的	40%
2.中轻型商用客车	5%
3.超豪华小汽车	10% (零售环节)

(二) 消费税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

消费税采取列举法按具体应税消费品设置税目税率,征税界限清楚,一般不易发生错用税率的情况。

但是, 存在下列情况时, 纳税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税率:

1.**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 消费税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

- 2.配制酒适用税率的确定。
- (1)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按其他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 ①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
 - ②酒精度低于38度(含)。
- (2)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20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 (3)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 (二) 消费税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
- 3.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卷烟**应当<mark>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牌号规格的卷烟销售价格</mark>确 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
- 4.卷烟由于接装过滤嘴、改变包装或其他原因**提高销售价格后**,应<mark>按照新的销售价格</mark>确定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

- (二) 消费税具体适用税率的确定
- 5.**委托加工的卷烟**按照受托方<mark>同牌号规格卷烟</mark>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征税。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的,一律按卷烟最高税率征税。
 - 6. 残次品卷烟应当按照同牌号规格正品卷烟的征税类别确定适用税率。
 - 7.下列卷烟不分征税类别一律按照56%卷烟税率征税,并按照定额每标准箱

<mark>150元</mark>计算征税:

- ①白包卷烟;
- ②手工卷烟;
- ③未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计划的企业和个人生产的卷烟。

(一) 销售额的确定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 1.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 (1)销售额的范围。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销售额内:

(一) 销售额的确定

- ①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 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一) 销售额的确定

(2)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应税消费品在缴纳消费税的同时,与一般货物一样,还应缴纳增值税。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其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使用换算公式时,应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使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一) 销售额的确定

2.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确定。

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

- (1)销售数量的具体规定。
- ①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②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③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④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一) 销售额的确定

(2)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

为了规范不同产品的计量单位,以准确计算应纳税额,《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吨与升两个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表4-4

计量单位换算表		
黄酒	1吨=962升	
啤酒	1吨=988升	
汽油	1吨=1388升	
柴油	1吨=1176升	
航空煤油	1吨=1246升	
石脑油	1吨=1385升	
溶剂油	1吨=1282升	
润滑油	1吨=1126升	
燃料油	1吨=1015升	

(一) 销售额的确定

3.复合计征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卷烟和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

销售额为纳税人生产销售卷烟、白酒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销售数量为纳税人生产销售、进口、委托加工、自产自用卷烟、白酒的销售数量、海关核定数量、委托方收回数量和移送使用数量。

(一) 销售额的确定

- 4.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 (1)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其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 ①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 ②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局核定。
 - ③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 (2)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 (3)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4)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缴纳消费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对包装物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6)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mark>按销售额全额</mark>征收消费税。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应按受托方销售同类金银首饰的销售价格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7)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

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

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一) 销售额的确定

(8)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

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取何种折合率,确定后<mark>1年内</mark>不得变更。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算方法。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 ÷(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1-比例税率) 应纳税

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X定额税率

上述公式中所说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上述公式中所说的"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具体标准见表4-5。

消费税法律制度

表4—5

平均成本利润率

货物名称	利润率
1.甲类卷烟	10%
2.乙类卷烟	5%
3.雪茄烟	5%
4.烟丝	5%
5.电子烟	10%
6.粮食白酒	10%
7. 薯类白酒	5%
8.其他酒	5%
9.高档化妆品	5%
10.鞭炮、焰火	5%
11.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6%

货物名称	利润率
12.摩托车	6%
13.高尔夫及球具	10%
14.高档手表	20%
15.游艇	10%
16.木制一次性筷子	5%
17.实木地板	5%
18.乘用车	8%
19.中轻型商用客车	5%
20.电池	4%
21.涂料	7%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者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 ①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②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者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mark>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mark>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mark>按照组成计税价格</mark>计算纳税。

(1)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 ÷(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1-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公式中所称"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其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 ÷(1-消费税比例税

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定额税率

进口环节消费税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给予减税、免税。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1.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扣除范围包括:
- (1)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外购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外购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外购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外购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外购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上述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

价x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当期

购进的应税消费品的买价一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对自己不生产应税消费品,而只是购进后再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工业企业,其销售的高档化妆品、鞭炮、焰火和珠宝、玉石,凡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而需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允许扣除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应税消费品只限于从工业企业购进的应税消费品和进口环 节已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对从境内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一律 不得扣除。

-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2.**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下列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准 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 纳消费税税款:
 - (1)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5)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三)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上述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

纳税款+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

品已纳税款

纳税人用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珠宝、玉石原料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或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 式的	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	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	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	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	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二) 纳税地点

- 1.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 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地点

5.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 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应将审批同意的结果,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6.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二) 纳税地点

7.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还的消费税税款。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8.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 纳税期限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以<mark>1个月或者1个季度</mark>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mark>15日内</mark>申报纳税;

纳税人以<mark>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mark>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mark>5日内</mark>

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至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mark>15</mark>

日内缴纳税款。

考点5.消费税征收管理 (四) 纳税申报表

表4—6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项目	适用税率		计量单位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销售额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	C 1*4.2*F
	並税 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1*4+2*5
Ī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5.消费税征收管理

(四) 纳税申报表

项目	项目 适用税率		计量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	本期应纳税额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说率 单位		4	销售额	
应税 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1*4+2*5
合计					-		
		栏次	-	本期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额		7					
期初留抵税额		8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		9					
本期应扣除税额		10=8+9					
本期实际扣除税额	颏			11[10<(6-7),则为1 否则为6-7	.0,		

消费税法律制度

考点5.消费税征收管理

(四) 纳税申报表

项目 适用税率			计量	本期销售数量	本期	本期应纳税额
-1- 71/2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单位		销售额	
应税 消费品名称	1	2	3	4	5	6=1*4+2*5
				栏次	本期税费额	
期末留抵税额				12=10-11		
本期预缴税额				13		
本期应补(退)和	兇额			14=6-7-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应补 (退)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本期点	应补(退)	税额		16		
地方教育附加本规	期应补(退)税额		17		

(四) 纳税申报表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年月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月日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